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9
五、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20
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2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28
八、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28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28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29
十二、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占用核查情况.....	29
十三、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30
十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其他事项.....	30
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36
十六、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803 号、容诚审字[2023]230Z0589 号和容诚审字[2024]230Z0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有限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化二	指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5 月 30 日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4）第031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4）第 031 号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元证券委托，担任国元证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国元证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和计算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国元证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有权部门核准，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有限而来的上市公司

1、北京化二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证函(1997)2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筹)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1997〕252号文）批准，由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于1997年6月6日在北京市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11号文）批准，北京化二于1998年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2,521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北京化二的股份总数增加至34,521万股。

2、国元有限是经中国证监会2001年9月27日《关于同意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批准，由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12家法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0月15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3,000万元。

3、2007年3月30日，北京化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有限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关于核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6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4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11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412号）的批准，北京化二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有限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变更为国元证券。根据上述批准文件，北京化二发行1,360,100,000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国

元有限，在完成相关吸收合并工作以后，北京化二的名称变更为国元证券，并依法继承国元有限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国元有限依法注销。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变更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000728不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464,100,000股。

4、2009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5亿股（含5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9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增发的共计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9年11月13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464,100,000股变更为1,964,100,000股。

5、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96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94,615万股。

6、2017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297,047股，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336,544.7047万股。

7、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同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配股共计配售的998,330,844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10月30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436,377.7891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36,377.7891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存续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元证券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31686376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和付，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436,377.7891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停业、解散、终止或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业务情况

发行人当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信用、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通过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股权投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区域股权市场等业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当前从事业务范围和方式与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有权部门核准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有限而来的上市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元证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

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照相关规定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 200%（不含债券正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币种、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及开展同业拆借业务；（2）在交易所市场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ABS）；（3）场外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和开展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融资；（4）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票据、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5）金融行业监管机构许可的、证券公司可发行的其他融资品种。本议案所涉及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

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 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如发生担保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各融资工具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和经营需求确定，并符合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价格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 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转让（如涉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 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同意公司将基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融出资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3.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币种、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或多品种发行，以及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上市和/或转让及上市和/或转让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3）为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上市、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上市、转让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二）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要素如下：（1）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向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债务融资工具合计待偿余额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0%，不含债券正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3）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4）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确定。（5）担保及其他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无抵押、无其他增信机制。（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7）发行价格：按照面值100元/张发行。（8）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9）债券选择权：无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0）上市或转让：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交易服务。（11）偿债保障措施：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采用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12）有效期：本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日失效。

在上述决定范围内，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经营管理层的决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核对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有财富业务管理总部、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机构金融部、证券金融部、运营总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做市业务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创新金融部、战略客户部、研究所、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计划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监管部、稽核审计部、内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培训学院、股权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等业务经营与综合管理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3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927.28 万元、173,282.20 万元和 186,769.87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659.78 万元，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中长期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证

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有财富业务管理总部、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机构金融部、证券金融部、运营总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做市业务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创新金融部、战略客户部、研究所、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资金计划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监管部、稽核审计部、内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培训学院、股权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等业务经营与综合管理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3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927.28 万元、173,282.20 万元和 186,769.87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659.78 万元，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1-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4.37%、67.74%、67.73%和 71.45%。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6,089.21 万元、536,887.12 万元、-362,882.06 万元和-151,906.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992,138.79 万元、3,529,025.91 万元、3,166,143.85 万元和 3,014,237.07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等主营业务资金往来频繁，且受市场影响较大，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系正常经营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16.61 亿元，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中长期公司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通用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西部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经认为，西部证券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且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西部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声明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并规定了债券违约及争议解决机制，对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西部证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6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次债券的资质条件。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年1月1日以来，西部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1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4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何勇、李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3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薛冰、翟孝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2号），函件指出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存在保荐职责履职不到位的情形。西部证券于2月10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和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之整改报告》，已整改完成。

（2）2022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号），指出（1）未见自营权益证券池单个股票投资品种一级库、二级库、备选库的投资决策小组讨论底稿和分级标准，以及不同级别库标的明确入库流程；（2）西部证券股票公共库入库数量不符合规定，部分资管计划持仓的个别标的未见出库审批流程；（3）西部证券自查发现，近几年个别员工存在使用伪造支付凭证及虚开的餐饮费增值税发票

报销的情况，但未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的材料；（4）西部证券要求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中未完全涵盖《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条线禁止性行为；（5）西部证券提交的 2020 年度网络商学院《廉洁从业普法学习》未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3）2022 年 5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其官网-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措施中发布了《关于对（拟）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监管关注、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监管措施的情况公示（2022 年 4 月）》，公示信息显示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项目名称：天济草堂）采取口头警示措施。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出发行人及董监高，保荐代表人在天济草堂项目中文件信息披露不规范，要求进一步改正并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西部证券出具《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冰、徐伟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口头警告及项目撤回，西部证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复盘，项目保荐代表人已进行书面检讨，并纳入其部门年度合规绩效扣分事项。后续将持续加强项目执业质量，对关键事项保持职业审慎，确保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2022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示的通知书》（中证协函〔2022〕426 号），指出西部证券管理的配售对象“西部证券睿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科创板项目“思特威”询价中因操作失误、内部控制不完善，出现了价格、数量填报错误，实际报价超过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的情况。西部证券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5）2022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西部证券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口头警示记录》（上证会警〔2022〕KT002 号），指出在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跨墙审批执行、报价风控复核、定价研究决策等方面存在一定违规问题。一是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备；二是跨墙审批执行不严格；三是询价工作复核流程不规范；四是报价依据不充分。“在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指出相关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合规管理部牵头证券投资部和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对检查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并积极落实整改，目前公司已完

成相关整改工作。2022年7月1日，公司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询价合规情况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思特威”报价操作失误事件及其引发的负面舆情，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此次检查情况，经西部证券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6) 2022年7月，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傅鸣非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15号)，指出：傅鸣非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2022年6月30日18时许，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发布自己编造的有关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虚假信息被转发传播，其中显示“傅鸣非@西部通信首席”微信名，造成不良影响。西部证券已对该员工进行了严肃问责，解除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系统。

(7) 2022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高峰、徐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6号》，指出：高峰，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徐伟，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峰、徐伟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鉴于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保荐代表人高峰、徐伟予以监管警示。

(8) 2023年6月，陕西证监局向西部证券下发《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西部证券已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并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3年9月，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

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的情况。西部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西部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证券具有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容诚事务所系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2] 230Z0803 号、容诚审字[2023] 230Z0589 号和容诚审字[2024]230Z0403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容诚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容诚事务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谈话措施。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容诚事务所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容诚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许可证》(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法律意见上签字的谢发友、王志强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根据本所自查:

(1) 本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司法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下述情况外,本所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或监管措施,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

2021 年 11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编号为[202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所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 50 万元,对律师贺秋平、高媛给与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就本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本所及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国元证券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签字律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合法的执业资质。

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风险因素、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发行有关机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披露。《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中长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498.99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56.62 亿元。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运用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和流动性状况，提升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

时满足公司业务用资规模增长的需求，对优化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保障公司经营有效运转起到了有利作用。因此，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

根据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核对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及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前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存在违规改变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占用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容诚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以及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国	8327.9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p>元证券对山东胜通享有 83,279,563.23 元债权，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1 月 24 日，法院受理本案。2022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3 月 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被告胜通集团已被东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根据司法解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国元证券的起诉。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3 年 3 月 14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李广元、李广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2023 年 10 月底，公司就与李广元、李广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回购本金、利息、罚息等，起诉金额暂合计 189,258,122.53 元。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合肥中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 年 6 月 4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李广元向公司支付本金 148,656,434.08 元、逾期利息 26,229,157.17 元、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李广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8,925.81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p>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人民法院应诉材料，原告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资管计划合伙协议（元惠 28 号），诉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要求公司返还投资款项 54,469,681.10 元、与安徽国厚共同承担亏损额 4,571,274.67 元，律师费 10,000 元及诉讼费等，本案标的金额共计 73,344,398.3 元。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p>	7,334.4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p>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p>	6,231.43	仲裁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合伙) 债券业务纠纷: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线上立案, 申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赔偿因“16 富贵 01” 债券实质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2,314,274.87 元。2024 年 3 月 11 日, 上海贸仲正式立案受理, 并发送受理通知书等文件。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 本案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庭。</p>				<p>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p>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且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淄博人民西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认定: 1、营业部对合规人员等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考核任务, 营业部柜台经办人员兼任信息技术岗; 2、营业部自 2017 年 5 月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对客户交易区进行监控录像, 未保存客户交易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监控录像; 3、营业部员工知晓客户账户密码并在营业部登录客户账户; 4、营业部向山东证监局提供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真实情形, 要求淄博人民西路营业部立即改正。上述监管措施造成发行

人 2021 年分类评级被扣 0.5 分。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要求上述营业部进行整改，对营业部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合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进行处分，同时要求山东分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加大合规检查力度，提高合规检查频次。

(2)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审(监管工作)[2021]20 号)，指出发行人在保荐赛赫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对收入确认事项核查不到位，对研发投入相关内控事项核查不到位，对信息披露核查把关不到位，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不规范。对此，发行人将上述事项及时通报公司全体投行员工，定期将审核案例、审核动态等整理转发全体投行员工，要求个项目组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等业务规则，严格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保荐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等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工作。

(3) 2021 年 7 月 6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从事客户账户业务活动，技术人员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二是向公司总部合规管理部门报送的部分年度《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绩效考核自评表》未真实反映营业部实际合规管理情况。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4) 2021 年 9 月 9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 号)，指出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配备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具备三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合规管理人员承担信息技术、业务管理等与合规管理冲突的职责，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二是公众号、微信群等管理不到位，发布信息未经合规审核；三是对合规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技术、综合等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考核任务，合规管理、风险监控、信息技术、综合等岗位人员从事营销、客户账户等业务活动，领取业绩提成，

信息技术人员承担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等职责；四是个别从事代销金融产品的人员未取得相关从业资格；五是对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管理不到位；六是向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报送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部分公示信息不准确。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166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三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一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0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71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内控有效性。

（5）2021年10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指出发行人发布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存在资料来源标注不明确、数据选取不够审慎、研报分析不够客观、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0号），指出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2年6月25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号），指出公司手机客户端交易软件在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手机客户交易软件在2022年6月13日发生故障，未及时向安徽证监局报告，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不完备的问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4月3日，陕西证监局向陕西分公司营销人员乔兴出具《关于对乔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4号），认定乔兴存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资格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行为；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陕证监〔2023〕113号），指出发行人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对分支机构合规管控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9）2023年5月17日，重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指出重庆分公司存在员工通过微信向客户宣传开户送积分兑礼品活动，新开户客户通过活动获取的积分可以在积分商城兑换实物礼品。

（10）2023年7月26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棉纺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兴证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该营业部存在通过微信群开展投资咨询业务，合规管理不足，留痕管理不完善，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说明合理的依据的违规行为。

（11）2023年8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执行部出具了《关于对谢天宇、张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司保荐代表人谢天宇、张艳在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未能全面核查验证发行人的会计差错问题，未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因此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发行人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2）2024年3月1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管理存在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个别廉洁从业风险线索未按期报告；二是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个别直投项目股权清理工作；三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够审慎、质量控制审

核把关不够严格、内控流程存在瑕疵；四是未及时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事件尚不构成发行人的严重违法行为，且不涉及公司债券业务，对公司的偿债信誉、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失信行为的情况

2024年2月5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指出国元期货合肥分公司对员工居间合作行为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国元期货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国元期货总部高度重视，组织合肥分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指定整改措施，包括：（1）完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居间业务内控管理；（2）指定《居间业务手册》和《居间业务合规执业准则》，提升员工合规执业能力；（3）加强对员工的合规警示教育；（4）加强对居间人展业风险的排查和处置。此外，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合规问题，公司总部根据内部考核和问责规定，已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责程序。下一步，公司总部将以合规通报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布问责结果，以深化公司全员警示教育。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

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应的资格；

6、发行人本次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发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发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强'.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且该等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

券相应的资格；

6、发行人本次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发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发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强'.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艳	傅思齐	廖克钟	黄冠
陈竹莎	陆子瑜	孟为	于进
李化	周雯	卢洋	甄月能
何鹏	朱凡	唐净	刘宁
雷俊	高柳	王学军	张征
柴杰	王立华	朱振武	黄伟
高畅	王齐	张辰扬	罗卿
杨晓莉	张扬	曾嘉	朱小辉
韩旭坤	崔成立	高霞	李明玥
陈胜	李晗	王择	由尚非
张玉凯	马运	池晓梅	陈行法
谢嘉芸	王娜	曾雯	陈卓
罗轶	朱晓东	史振凯	马骏
杨科	陈华	郭威	任燕玲
韩如冰	朴昱	吴冠雄	黄慧鹏
华秀	杨慧鹏	周倩	王伟
宋爽	杨虎城	王韶华	杨宁
周研	肖爱华	许梅	刘瑛
余明旭	柯湘	孙彦	周世君
任家桔	严浩	付文辉	潘静
徐萍	朱刘	刘艺卉	杨君
曹程钢	李慧青	许亮	江相干
王涛	殷雄	李怡星	杨晨
孙雨林	林清	谭清	孔晓燕
夏鲁华	李海江	谢发友	李然
郑屹鑫	朱国辉	庞秀霞	宋娟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时庆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寅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波 杨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树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时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喻意 于珍 郭世焱 祝雪蓓 温达人 张焜 吴羿 张婕 李琦 翟时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宇雯 刘秋梅 李南 赵磊 蔡磊 马一鸣 董建康
 刘时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筠 高榕 李蔚 刘时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2日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城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2日 2025年5月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信息公示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6月2日）

创建时间：2023-06-16

附件1：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6月16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0104557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972080109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持证人 谢发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72081268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510896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82808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06日



持证人

王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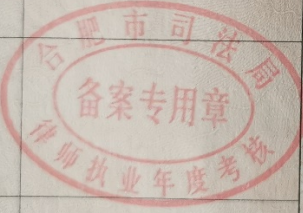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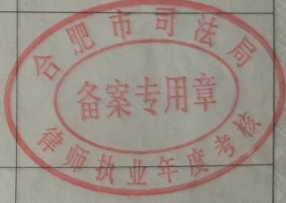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08281990072651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